**那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王鼎鈞**

　　那棵樹立在那條路邊上已經很久很久了。當那路還只是一條泥濘的小徑時，它就立在那裏；當路上駛過第一輛汽車之前，它就立在那裏；當這一帶只有稀稀落落幾處老式平房時，它就立在那裏。

　　那樹有一點佝僂，露出老態，但是堅固穩定，樹頂像剛炸開的焰火一樣繁密。認識那棵樹的人都說，有一年，颱風連吹兩天兩夜，附近的樹全被吹斷，房屋也倒坍了不少，只有那棵樹屹立不搖，而且據說，連一片樹葉都沒有掉下來。這真令人難以置信，可是，據說，當這一帶還沒有建造新式公寓之前，陸上颱風緊急警報聲中，總有人到樹幹上漩渦形的洞裏插一柱香呢。

　　那的確是一株堅固的大樹，霉黑潮濕的皮層上，有隆起的筋和縱裂的紋，像生鐵鑄就的模樣。幾丈以外的泥土下，還看出有樹根的伏脈。在夏天的太陽下挺著頸子急走的人，會像獵犬一樣奔到樹下，吸一口濃蔭，仰臉看千掌千指托住陽光，看指縫間漏下來的碎汞。有時候，的確，連樹葉也完全靜止。

　　於是鳥來了，鳥叫的時候，幾丈外幼稚園裏的孩子也在唱歌。

　　於是情侶止步，夜晚，樹下有更黑的黑暗，於是那樹，那沉默的樹，暗中伸展它的根，加大它所能蔭庇的土地，一公分一公分的向外。

　　但是，這世界上還有別的東西，別的東西延伸得更快，柏油一里一里鋪過來，高壓線一千碼一千碼架過來，公寓樓房一排一排挨過來。所有原來在地面上自然生長的東西都被剷除，被連根拔起。只有那樹被一重又一重死魚般的灰白色包圍，連根鬚都被壓路機輾進灰色之下，但樹頂仍在雨後滴翠，經過速成的新建築物襯托，綠得很深沉。公共汽車在樹旁插下站牌，讓下車的人好在樹下從容撐傘。入夜，毛毛細雨比貓步還輕，跌進樹葉裏滙成敲響路面的點點滴滴，洩漏了秘密，很濕、也很詩。那樹被工頭和工務局裏的科員端詳過計算過無數次，任他依然綠著。

　　計程車像饑蝗擁來。「為什麼這兒有一棵樹呢？」一個司機喃喃。「而且是這麼老這麼大的樹。」乘客也喃喃。在車輪揚起的滾滾黃塵裏，在一片焦躁惱怒的喇叭聲裏，那一片清蔭不再有用處。公共汽車站搬了，搬進候車亭。水菓攤搬了，搬到行人能優閒的停住的地方。幼稚園也要搬，看何處能屬於孩子。只有那樹屹立不動，連一片葉也不落下。那一蓬蓬葉子照舊綠，綠得很問題。

平淡之美(節錄) **巫石吉**

「妙造自然」，蘇東坡要求詩文的境界要「絢爛之極歸於平淡。」即不是停留在工藝文學的層次，應提升至表現心靈精神的形而上淡泊悠遠的境界中。

平淡難，平淡而有氣味更難。誠如常說的一段話：讀書不難，能記最難；能記不難，能寫最難。問題是寫些什麼？心中若無詩書醞釀，涵養成心手雙暢的痛快文藻，怎能從文章中感受迷人的古意盎然，所以說：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。」要做出一道道詩文美味佳餚，靠的是作料火候。平淡之為好滋味，是以原味取勝，前提是材料本質要好。袁中郎說：「凡物釀之得甘，炙之得苦，唯淡也不可造，不可造，是文之真性靈也。」

平淡是真性靈的流露，是原原本本的自然呈現，不能刻意強求，只有藉由神奇妙手，腹有詩書氣自華的氣定神閑，自然下筆行雲流水，大珠小珠落玉盤的字字珠璣。平淡好滋味，不用多沾上一點調味料，味道依然恬淡風清，令人賞閱品嘗後，口齒留香，身心舒朗，言有盡而意無窮。

平淡，是一種至美的境界。

一個百分百年輕的女孩子，從你眼前走過，雖是驚鴻一瞥，但她那淡雅的妝扮，更接近於自然之美，好像春天早晨一股清新的風，總會給人留下一種純淨的感覺。

如果濃妝豔抹的話，除了這個女孩表面上的光鮮亮麗之外，就不大會產生更多的有韻味的遐想了。其實，濃妝加上豔抹，這四個字本身，已經多少帶有一絲貶義。淡比之濃，或許由於接近天然，似春雨，潤物無聲，容易被人接受。

蘇東坡寫西湖，曾經有一句「淡妝濃抹總相宜」，但他這首詩所讚美的「水光瀲豔晴方好，山色空蒙雨亦奇」，也是大自然的景致。識得日月潭的人，都知道只有在那早春時節，在那細雨，碧水，微風，柳枝，船影，淡霧，山嵐之中的日月潭。像一幅淡淡的水墨畫，才是最美的日月潭。

水墨畫，就是深得淡之美的一種藝術。

在中國畫中，濃得化不開的工筆重彩，毫無疑問是美。但在一張玉版宣紙上，寥寥數筆便經營出一種意境，好像山在虛無縹緲間的朦朧感覺，當然也是美。前者，美景全都呈現在你眼前，一覽無遺。後者，是一種虛無的空靈藝術美，墨色有時淡得接近於無。可表面的無，並不等於觀眾眼中的無，畫家心中的無，那大片大片的白，其實是給你留下的想像空間。「星垂平野闊，月湧大江流。」没畫出來的，要比畫出來的，更耐思索。

**潺潺溪流門前過 顏福南**

過慣了台北車水馬龍的日子，搬來台中幽靜的鄉下，生活起了很大的變化。充斥耳邊的不是轟隆轟隆的引擎聲，不是忙碌的跫音，而是潺潺的小溪輕唱，落葉翩翩點綴，好像走入一幅圖畫。

 水遠遠的流過來，蜿蜒成一條細細的溪流，好像母親伸出柔軟的手，輕輕拍撫著農田和果園。溪流的上游，可以看見一朵一朵白色的野薑花，一頭老牛靜靜的躺在河邊，不久野薑花飛上了牛背，仔細一看，原來是白鷺鷥。更多的白鷺鷥飛來了，低低的，遠遠望去好像長了翅膀的野薑花。

 靜靜的溪水好像QQ的果凍，水面上倒映著樹和山，藍藍的影子是夾心果粒，這是夏天最清涼的薄荷口味。附近的孩子喜歡在溪邊扮家家酒，他們巧妙的把青草綴成一條項鍊，柳枝彎成小小的拱門，牽牛花是新娘的捧花，快快樂樂的在溪邊拜堂辦喜事。這些遊戲一代傳一代，從來不用口語相傳，溪邊是童年織夢的舞台。

 溪水愛唱歌。清晨露水未乾，初醒的夜間上點點圓露，輕輕走過，總有一兩個露了的音符掉入溪裡，當麻雀在電線杆上唱著五線譜時，一滴兩滴的露水也喚醒了溪水潺潺的歌聲，多嘴的風也來湊熱鬧，穿梭在溪邊林間，紛紛落下的竹葉是觀眾的掌聲，好一場美妙的演奏。

 太陽露出了笑臉，當他的足跡停留在水面時，風也停止了，所有的花兒、小草都靜悄悄的，等著讓陽光染紅他們的小臉，於是，每一天溪邊都會長出更多璀璨的紅花綠葉。陽光慢慢吻遍溪邊每一個角落，花兒的笑容更加燦爛，水草悠閒的躺在河面享受日光浴，陽光穿越溪水，一閃一閃的波光似魚鱗，哇！魚兒游來了，他們快樂的成群結隊和太陽約會。

 我最喜歡黃昏時到溪邊，太陽的餘暉把溪水染成金黃色的絲帶。我坐了下來，靜靜的看著天空飛舞的燕子，沒有人知道，我是一隻自由自在的鳥兒，馳騁在自己想像的天空。

**身在此山中 王昶雄**

清晨，推開窗扉，清新之氣撲人眉宇，陽光躍然而入，滿室生輝。有了窗，一間容膝斗室，便變成頂天立地的無窮大了。
 遷居到這四山環抱的小屋，已快五年了。山屋雖小，卻霜露不墜，風雨攸除，那嵐色山光，更使心靈為之清爽。鄰近是從前的美軍宿舍，現已闢為山村聯誼社，有網球場、游泳池，更有寬廣的草坪，可坐可臥，別有園林情調。
 從山子后的小屋慢跑到陽明公園後面的山澗，自由自在的作早操、打太極拳。陽明、大屯兩瀑布匯流出谷，谷口是石壇路峰頂橋，橋畔有洞形月門及花廊，景色幽美。
 回到小屋，已是日上三竿，然後才幹起活兒來。時寫時歇的一篇小說，一拖再拖已是半年光景，直到日昨，好歹算搞出來了。脫稿時，如釋重負，又像一根繃得過緊的琴弦一般的心情，才鬆弛下來。我相信一個作家是沒有終點的，就像馬拉松賽，要有持恆的力氣，一直不斷地跑下去。寫作完全靠一股勁，有人形容得妙，那股勁消失了，就像洩了氣的皮球，蹦也蹦不起來。
 午後，除了睡晌覺、有事辦事以外，看看書啦！散散步啦！美其名曰：「悠閒自得」。今午跑到法美墓園，這裡草坪如茵，視野絕佳，士林、北投一帶的近景，一覽無遺。
 入夜，獨坐斗室，一邊靜聽古箏錄音帶，一邊白乾在手，默默瀏覽四壁圖書。這時，新交少至，舊雨不來，裸足袒胸，了無拘束。
 翻閱書本時，我偶爾碰到一句很醒目的箴言：理想的文學家，他有求真的精神、向善的勇氣、愛美的情操。為了真，他實事求是，不作調人；為了善，他鐵肩擔道義，佛手寫文章；為了美，他沈思翰藻，纂組錦繡。統括起來，他有一顆愛心，能夠感動別人，美化世界。真是好一幅幾乎難以碰見的大文學家的寫照。
 「山中無曆日，寒盡不知年。」在山上，我從未留意過自己的歲數，一頂草笠，一條牛仔褲，是我出門時的打扮。我寄情山水，自然不慕榮利，讀書與爬山一般，致心其中，渾然忘我。我愛山之靜中有動，它靜得那麼安謐，動得那麼和諧。

**唯美 席慕蓉**

我不太喜歡別人說我是一個「唯美主義者」。

因為，在一般人對「唯美」的解釋裏，通常會帶有一種逃避的意味。好像是如果有一個人常常只憑幻想來創作，或者他創作的東西與現實太不相合

，我們在要原諒他的時候，就會替他找一些藉口，譬如說他是個「唯美主義者」等等。

而我一直覺得，真正的唯美應該是從自然與真實出發，從生活裏去尋找和發現一切美的經驗，這樣的唯美才是比較健康的，因為，這樣的努力是一種自助，而不是一種自欺。

就是說，我們面對現實，並不逃避。我們知道一切的事相都是流變而且無法持久的，可是，我們要在這些零亂與流變的事相之下，找出那最純真的一點東西，並且努力地把它們挑出來，留下來，記起來。

這樣，就算世間所有的事物都逐漸地改變或者消失了，不管是我自己本身，或者是那些與我相對的物象，就算我們都在往逐漸改變與逐漸消失的路上走去了；但是，在這世間，畢竟有一些東西是不會改變、不會消失的。那些東西，那些無法很精確地描繪出來，無法給它一個很確切的名字的東西，就是一種永遠的美、永遠的希望、永遠的信心，也就是我們生命存在與延續唯－的意義。

這也就是為什麼，在九百年後，我們重讀蘇軾月夜泛舟的那一篇文章時，會有一種悵然而又美麗的心情的原因了。

我們明明知道那已是九百年前的事了，明明知道這中間有多少事物都永不會重同的了，可是卻又感覺到那夜月色與今夜的並沒有絲毫差別，那夜的讚嘆與我們今夜的讚嘆也沒有絲毫差別；時光是飛馳而過了，然而，美的經驗卻從蘇軾的心裏，重新再完完整整地進入了我們的心中，並且久久不肯消逝。

這樣的唯美，才是真正的唯美，也是我心中嚮往之的境界。